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0號

原告 劉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複代理人 彭鈞律師

原告與被告范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、劉○○因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